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6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,2023年,公司拟向潍坊银行、兴业银行、 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(包 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)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、远期外 汇、保函、信用证等融资品种(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)。授信期限内综合 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授信额度、 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,公司将根据实际经 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,最终以与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 额度为准。其中,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额度内业务以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(房屋、设备)作为抵押物,以上抵押贷款等业务的 抵押期限按照实际业务情况,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授信业务,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 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等。授 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。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抵押、质押事项,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,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,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有效保留银行授信额度,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。不属于关 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

>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